第

# 《瑜伽》師地論》卷七

# 〈 本地分 〉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

6 宿作因論

### 1 總說

###7 論本卷第七

第六節 宿作因論 (大正 30,308c16~309a15)

**宿作因論者**--

如經。宿作因論者:猶如有一

| 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,廣說

2、釋略義

- ◎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,謂現所受苦。
- ◎皆由宿作爲因者,謂由宿[作的]惡[業]爲因。
- **◎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,謂諸不善業。** ◎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,謂由現法極自苦行。

- ○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,謂一 向是善性故,說後無漏
- ◎由無漏故業盡者,謂諸惡業。
- ◎由業盡故苦盡者,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
- ◎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,謂證餘生相續苦盡

(二)、能計

謂無繋外道作如是計。

宿作因中,初敘邪執,第二微破

0

前中,先略敘執。

二、辨起執因緣。

2 別釋

1 敘邪執

1 略敘執

廣 說 如 經 者 諸 世間 所有士 伽 羅所

,

苦 害 皆 盡 故 曲 故 宿 • 得 作 如 證 是 爲 苦 於 因 邊 後 , 由 不 , 復 勤 此 等 精 有 並 漏 進 是 吐 , 佛 舊 由 業 經 無 本 故 漏 故 文 • 業 現 0 盡 在 新 • 業 由 業 • 盡 由 故 不 苦 作 大 之 • 所 由

然敘彼宗。

尼 現 行 由 離 健 今此論 不 在 新 諸 陀 作 繋縛 因之所 業 弗 由 怛 中 羅 不 , • 合 外 害 作 • 形 成 令 爲 因 之 八句 旣 不 唯 爾 起 所 識 害 表 • • 而 內 故 散牒 業 云 亦 者 然 旣 : • 釋 盡後 謂 0 • 宿 無 應 惡 慚 無 尋 業 有 外 此 苦 道 漏 文 離繋 行 0 • 無 便 以 子 繋 吐 知 也 外 , ♠ 道 現 0 露 者 新 **>** 形 惡 • 意 苦 業 則

0

一、釋邪執因緣

問 何因緣故, 彼諸外道起如是見、 立如是論?

答: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第二項、理破

◎理者,猶如有一爲性尋思、爲性觀察,廣說如前 0

△由見現法[的]士夫作用不決定故。所以者何?

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,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

**|彼如是思:若由現法[的]士夫作用爲彼因者,彼應顚倒** 

0

0

由彼所見非顚倒故,是故彼皆以宿作爲因

由此理故,彼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。

2 辨起執因緣

起 執 緣 理 中,具正方便 , 而招於苦 , 具邪. 方 便 • 而 致於樂 知

,

由 宿 作者 • 若 爾 ,云何前說現法方便所招之苦?復云: 由勤

精進吐舊業等,

解云:「彼人但據感報正因必是宿業,故名宿作 o 復說由

現苦行能吐宿惡。

由此後句被論家破。

一、總徴

今應問彼:汝何所欲?現法方便所招之苦,爲用宿作爲因?爲用現法方便

爲因?

二、別詰

◎若用宿作爲因者: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,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 害故,如是於後不復有漏,乃至廣說,不應道理 0

◎若用現法方便爲因者: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,皆由 宿作爲因,不應道理。

三、總結斥非

如是現法方便苦,宿作爲因故,現法士夫用爲因故,皆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

非如理說。

**2** 徵破

1 總說

第二徴破中 初止破外計,後示正義以顯彼邪 0

2 別釋

1 止破外計

若用宿作爲因者,汝先所說,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 o

之所害等,新亦作惡,非唯宿作 此 中意說一切惡因皆是宿 作 ; 何 , 量 云 : 「 故說言 「現在 現在惡因於此身有 新業由不作因 ,

能招苦惡因攝故,如宿惡因。

# 第三項、顯正義

# 我今當說如實因相:

◎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爲因,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,生諸惡趣或貧窮家

0

◎或復有苦雞因所生,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。 損害事。若有福者,獲得富樂;若無福者,雖設功用而無果遂。 如事於王,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,由事農業,由劫盜業,或於他有情作

◎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,如新所造引餘有業,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 或復發起威儀業路,或復修學工巧業處。如是等類,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0

# 2 示正義以顯彼邪

示 正義中, 或復有苦雜因所生等者 • 因先善業得事王君 , 邪

爲 大 • 而 遍 招 苦 • 業 異 熟 故 名 雜 因 • 非 是 業

果

或

復 故 業 應招 苦 惱 • 邪 事 王 故 故業便熟名爲雜 業 0

財 如 誑 事 語 於王 諂 逗 如 ) 遂獲 是 珍寶 • 大 諸 • 言 說 業 商 很熟 賈等業等者 • 是 名 雜 , 先 因 0 造善 如 是 業應獲富 由 先 財

善 業 0

引 雖 珍 餘 財 商 今 買 有 者 • 等 業 皆 應 者 乃 純 熟 現 至 • , 業 則 屠 假 害 是 現 0 不 農 獲 切 業 財 順 或 富 現 假 受業 者 劫 盜 • 先 或 • 無善 養 假 父母等 屠 福 害 可 便 乃 獲 獲 至工 富 果 故 樂 巧 名 • 業 如 雜 處 新 業 現 所 0 獲 造

有

第 第 セ 節 項 計 敘 自 外執 在等為 作 者 論 大正  $30 - 309a15 \sim c12$ )

標 計 所計

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彼一切,或以自在變化爲因,或餘丈夫變化 自在等作者論者··由如有一或沙門或婆羅門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··「凡

爲因,諸如是等。」

(二)、能計

謂說自在等不平等因論者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:何因緣故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?

答:由教及理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,猶如有一爲性尋思、爲性觀察,廣說如前

見世間有情:於彼母時欲修淨業,不遂本欲,反更爲惡 0

| 彼由現見於因果中,世間有情不隨欲轉,故作此計。所以者何?現

於彼果時願生善趣[的]樂世界中,不遂本欲,墮惡趣等。 意謂受

|由見此故,彼作是思・・世間諸物必應別有作者、生者及變化者爲彼 樂不遂所欲, 反受諸苦。

物父,謂自在天或復其餘。

7 計自在等作者論

1 總說

自在等作者中,初敘後破。

2 別釋

**1** 敘執

丈 夫是 神 我 也 0 自 在等者 • 自 在即 大 自在 天。 有 外 道 以 爲

作

者,彼計自在天有三身:

法 身 遍 於 虚 空;二者 ` 應 身 唯 在 彼 天;三者

化

身

隨

道 起 等 • 謂 唯識 所云 大梵時方本際自然 虚空我等

2 破執

1 總說

破 中 初 有 頌 • 頌 四 道 理 , 次長行中 依 匹 道理進退 徴責 •

破已牒結。

第二 項 理 破

<sup>嗢</sup>挖南 標

今當問彼,汝何所欲?

過失。 嗢拕南曰·功能[是]無體性,攝、不攝[名]相違,有用、及無用、爲因成[有]

別釋

頌 四道理

頌 中 • 功能 無體性者, 難彼功能 ,理不成就名無體 性 • 顯揚

四更有轉計 • 恐繁不述

釋長行 業方便為因、 、別徴詰 無因 難

目在天等變化功能, 爲用業方便爲因?爲無因耶?

◎若用業方便爲因者,唯此功能用業方便爲因,非餘世間[業方便爲

因],不應道理。

◎若無因者,唯此功能無因而有,非世間物[無因而有],不應道理 0

2、攝、不攝難

又,汝何所欲?此大自在爲墮世間攝?爲不攝耶?

◎若言攝者,此大自在則同世法,而能遍生世間,不應道理。

◎若不攝者,則是解脫,而言能生世間,不應道理。

3、有用、無用

汝何所欲?爲有用故變生世間?爲無用耶? ◎若有用者,則於彼用無有自在,而於世間有自在者,不應道理

◎若無用者,無有所須,而生世間,不應道理。

14、唯大自在為因、亦取餘因難

又,汝何所欲?此所出生爲唯大自在爲因?爲亦取餘爲因耶?

◎若唯大自在爲因者: 是則若時有大自在,是時則有出生;若時有出 生,是時則有大自在--而言出生用大自在爲因者,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亦取餘爲因者,此唯取樂欲爲因?爲除樂欲更取餘爲因?

△若唯取樂欲爲因者,此樂欲爲唯取大自在爲因?爲亦取餘爲

因事?

☆若唯取大自在爲因者,若時有大自在是時則有樂欲;若時有樂 欲是時則有大自在,便應無始常有出生, 此亦不應道理

☆若言亦取餘爲因者,此因不可得故 ,不應道理

又, 於彼欲無有自在,而言於世間物有自在者,不應道理。

(二)、結略義及總斥非

論 如是由功用故, 非如理說 攝、不攝故, 有用、無用故, 爲因性故,皆不應理。是故此

2 依四道理進退徵責(缺解3)

長 行徴 責 中 , 若 有 用 者 , 則 於 被用 無有 i 自 在 • 面 於世間 有 在

• 不 應 理 者 • 若 所 變 世 間 • 於 自 在 天 • 有 用 故 變 起 者 , 唯 應

變起 天善法 , 云 何 須 變三 墮 苦 法 • 於 彼 所 用 無有 自 在 0 而

之所 於 世 驅 自 馳 在 • 得 不 自 應道 在 理 0 而 0 言自 亦 可 在 須 用 , 則 生 世 不 ·應道 間 者 理 • 即 o 大 自 在常爲所用

若 無用者於自在天都無所須,而生世間 • 是即自在乃有癡 狂

之過,故非道理。

成 若 唯 • 故 用 非 大 自 自 在 在 能 爲 生 因 諸 等 法 者 , • 如 大 牛 自 兩 在 角 天 無 俱 時 始 出 生 有 • • 於 果 所 生 法 因 便 亦 違 無始 正

理 , 故 顯 揚 + 兀 云 : 如 自 在 體 本 來 常 有 • 世 間 亦 爾 , 不

應更生,以俱有故無用新生。

若 亦 取餘爲 大 者 此 不 可 得故者 ,大自在樂欲,亦取餘人爲因

,

不應道理。

第八節 害為正法論 (大正 30,309c12~310a22)

一、標計一項、敘外執

第

於彼祠中 **署爲正法論者,** 切皆得生天 術爲 0 謂如有 先, 害諸生命 若沙門、 7 若婆羅門 若能祀者 7 若所害者 起如是見 • 若諸助伴 立如是論 若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 : ◎此違理論,諂誑所起,不由觀察道理建立。 何因緣故, 彼諸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?

○然於諍競惡劫起時,諸婆羅門違越古昔婆羅門法,爲欲食肉妄起此

計 0

第二項 理 破

總徴

又, 應問彼-- 汝何所欲?

別詰

、咒術為法、非法自體難

此 術方爲是法自體?爲是非法自體?

法,不應道理。

◎若是非法自體者,自是不愛果法,而能轉捨餘不愛果法者,不應道

○若是法自體者,離彼殺生,不能感得自所愛果,而能轉彼非法以爲正

理。

術 能息、不能息內毒難

如是記已,復有救言:「如世間毒,呪術所攝不能爲害,當知此 術方

亦復如是」

今應問彼:汝何所欲?如呪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內貪、瞋、癡毒?爲不

爾耶?

◎若能息者, 無處、無時、無有一人貪、瞋、癡等靜息可得,故不中

理。

◎若不能息者,汝先所說,如 術方能息外毒亦能息除非法業者,不

# 應道理。

- (E) 、呪術遍行 不遍 行難
- 又,汝何所欲?此 術方爲遍行耶?不遍行耶?
- ◎若遍行者,自所愛親不先用祠,不應道理。
- ◎若不遍者,此 功能便非決定,不應道理。
- 四)、呪功能唯轉因、亦轉果難
- 又,汝何所欲?此 功能爲唯能轉因?亦轉果耶?
- ◎若唯轉因者,於果無能,不應道理 0
- **◎若亦轉果者,應如轉變即令羊等成可愛妙色。然捨羊等身已,方取天**
- 身,不應道理。
- 五 、造呪術者有、 無力能及悲愍難
- 又,汝何所欲?造 術者爲有力能及悲愍不?
- ◎若言無者 ◎若言有者,離殺彼命,不能將彼往生天上,不應道理。 , 彼所造
- 結略義及總斥非 能有所辦,不應道理

故此論非如理說。 如是由因故,譬喻故,不決定故,於果無能故,呪術者故,不應道理。是 體

是

善

者

,善法<sup>1</sup>

則

應自感愛果

•

何

顯待殺

生後待

呪力

轉殺:

非

法

,

8 害為正法論

1總說

爲 正 法 中 , 先 紋後破 0 破 中 · 先 執 後 示 IE 義

0

2 別釋

2 破執(缺解 1)

先執

若 是 法 自 體 者 , 離 彼殺 生 • 不 能感得 自所愛果等 者 • 汝 說呪 方

以 爲 正 法 方感樂品 果 • 不 應道 理 0 下 結 文中 有 五 一故字 , 因 故 者 結

前 非 法 • 後 果 因 故 , 譬 喻 故 者 l 結前 喻 伏毒 呪 • 不 決定 故 者 結 遍

行,餘二可知。

第三項、顯正義

# 我今當說非法之相:

- ◎若業損他而不治現過是名非法。
- ◎又,若業是諸修道者共知,此業感不愛果
- ◎又,若業一切[的]智者決定說爲不善。
- ◎又,若業自所不欲。
- ◎又,若業染心所起。
- ◎又,若業待邪 術方[完]備功[用]驗[證]。
- ※諸如是等皆是非法 ◎又,若業自性無記 0

# 示正義

示正義中 0

性無記業者,非順理故名爲非法 若業、自所不欲者,自不欲樂為他使作,不信與作故名非法 0

0

第九節 有邊無邊論(大正 30,310a22~b10)

第 項 敘外執

標計

、所計

邊、無邊論者··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依止世間諸靜慮故, 於彼世間

住有邊想、無邊想、俱想、不俱想,廣說如經 0

由此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「世間有邊,世間無邊, 世間亦有邊亦無邊, 世間 非有

邊非無邊」。

二)、因緣及能計

|知此中已說因緣及能計者

二、敘因 是中,◎若依斷邊際求世邊時:若憶念壞劫於世間起有邊想。

◎若依方域周廣求世邊時:若下過無間更無所得,上過第四靜慮亦無 **若憶念**成劫**則於世間起**無邊想

所得,傍一切處不得邊際。爾時則:於上、下起有邊想

於傍處所起無邊想。

◎若爲治此執,但依異文,義無差別,則於世間起非有邊非無邊**想** 0

9 邊無邊論

總 說

邊 無邊 中 , 先敘後破。 皆依靜慮宿住通後, 方起此見

0

不越三千故

也

0

八十七

說

與

此

不

同

0

### 2 別釋

# **1** 敘執

若 十 邊 方 相 依 千界不 周 斷 • 廣 非 邊 際 求 我 求 時 後 至三千 世 生 • 於 故 邊 時 非 , 謂 下 等 邊 者 其 處 見 無邊 所 • • 見 若 此 起 極 見 視 亦 邊 壞 成 無邊 際 劫 劫 起 開 不 斷 想 亦 見 之 有 壞 • 時 邊 時 由 想 異 起 • 不 生 無 • 類 傍 見 邊 神 運 想 後 境 成 神 • 若 通 便 依 通 至 起

想 俱 下邊際住 • 彼云:「 雙憶 諸 器 世間 起 亦 有 若 無所 有 邊 時憶念成劫分位 想 邊 得 亦 • 若 無 • 故 邊 各 向 • 憶傍 舉 若 時 • 無邊 執 憶 爾 念 時便生三種妄想,若 亦 際 壞 不 劫 住 相 分 無 違 位 邊 想 起 0 非 • 若 有 邊 下 非 及傍 無 向 邊 . 億

第二項、理破

一、總徴

今應問彼: 汝何所欲?從前壞劫以來,爲更有世間生起?爲無起耶?

二、別詰

◎若言有者 7 世間有邊,不應道理。

◎若言無者 7 非世間住, 念世間邊,不應道理。

三、結略義及總斥非

如是彼來有故,彼來無故,皆不應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

#### 7 破執

破 中 • 非 世間住 ,念世間邊,不應理者 • 謂從前壞更 無世間 便

邊 者 , 則 汝 外道 • 不 住 世間 ,不知今時 • 有 世間 故 , 住 念世

間 故非道 理 0

第 第十節 項 、敘外執 不死矯亂論 (大正 30,310b10~c2)

、能計

不死矯亂論者:

謂四種不死矯亂外道, 如經廣說,

應知

、敘彼問 論

略 辨 相 指

經

0

彼諸外道,若有人來依最勝生道問善不善-- 依決定勝道問苦集滅道 目稱言・「 **言矯亂,或託餘事方便避之,或但隨問者言辭而** 不死亂者」。隨於處所依不死淨天不亂詰問:即於彼所問以 轉 0 7 便

10 不死矯亂論

1 總說

一、敘執。不死矯亂中有三

2 別釋

`

結

過

0

1 敘執(缺解 2)

L 總說

敘 執 中有三:初標 ,次釋不死矯亂 義 後 敘 匹 計

,

2 別釋

#### 1 標

實 無 不 未 漏 死 得 定 繑 名 亂 • • 爲 者 若 名 人 不 • 問 死 外 繑 道 不 • 故 死 法 不 時 : 我 字 • 以 以 師 通二 : 所 不 事 解  $\neg$ 有 故 處 天 常 • • 名 淨 又 於 爲 不 雖 自 不 死 謂 死 法 不 , • 假 死 無 見 諦 餘 亂 事 理 • 得 繑 而

亂 避 之 • 唯 能 故 入 世 間 亂 靜 0 八 慮 十七云 未 1 諦 理 心 未 解 脫 名 天 不 : 善

清

淨

o

無 分 別 ` 定 能 名 證 無 入 亂 內 即 諸 善清 勝 定 淨 天 見 • 諦 有 理 相 心 有 善 分 解 別 脫 無 名 亂 善 即 清 不 淨 善清 • 又 淨 得 天 無 相 0

#### **2**释

境 最 勝 , 生 有 依 道 之間 者 • 0 自 天 稱 勝 言 因 : • 不 決 定 死 亂 勝 者 道 涅 我 槃 之 勝 所 因 事 • 不 几 諦 死 是 淨 天 此 敎 勝 命 大 於 之

若 有 來 問 不 應 正 答 • 答 則 生 過 , 但 應隨 間 • 而 生 異 答 0

我

若依《長阿含》:

不

知善惡有報

無報

,

故

隨

問

繑

亂

•

而

答

,

謂

此

如

是此

事 實 • 此 事 異 • 此 事 不 異 • 此 事 非 異 非 異 0

二、不知他世有無。

三、不知何者是善何者不善

0

四、愚冥闇鈍。

此云:「依最 勝生道 • 問 善不善者 , 則 當 <u></u> 阿含 》 第 他

間 善惡爲有報爲無報 ,亦當第三何者是善何者不善?

言 「依決定勝道 間 苦集滅道者 ,當彼第 二問云 : 爲有後世

爲無後世,若未見諦理乃有後世。

若見諦理則無後世,斷生死故。

又苦集牽後名 有後 世 , 滅道 斷 生 死 名 無後世 0

知。

釋差別

第一差別

是中,第一不死亂者 7 覺未開悟

第二於所證法 起增上慢 0

第三覺已開悟 7 而未決定

第四羸劣愚鈍

第二差別

又復,第一 一怖畏妄語,及怖畏他人知其無智故,不分明答言,我無所

第二於自所證未得無畏, 明說我有所證 0 懼他詰問, 怖畏妄語 7 怖畏邪見故,不分

第三怖畏邪見,怖畏妄語,懼他詰問故,不分明說我不決定。

※如是三種,假託餘事以言矯亂

知,而不分明說言我是愚鈍都無所了;但反問彼, 第四唯懼他詰,於最勝生道及決定勝道皆不了達,於世文字亦不善 隨彼言辭而轉,

W 敘 四計

以矯亂彼。

總 說

**敘計有二,初略敘,後重釋。** 

## 2 別釋

## 略敘

` 覺 未 開 悟 者 , 覺 知 善 惡 而 未 開 悟 有 報 無 報

o

` 於 所 證 法 起 增 慢者 , 雖 未 證 四 諦 • 而 謂 我 無

有後世。

` 覺 已 開 悟 • 而 未 決定 者 , 雖 覺 善 惡 開 悟 有 報 而 於

仍 未 決 定 • 我 今 不 知 善 與不 善 決定之 相 0

兀 • 羸 劣 愚 鈍 者 , 謂 性 劣 鈍 • 不 能 正 答 0

# 2 重釋

復 第 怖 畏 妄 語 下 • 重 釋 前 兀 , 怖 妄 語 者 • 未 開 悟 答 他 稱 解

0

故成妄語,若不稱解他知我無智

第 於自 所 證 未 得 無畏 等 者 , 彼 作 是 思 • 我 於 所

畏 , 若他詰問 0

若 說爲有 或 爲 異記 則 成妄 語 0

若 撥實有若 許非有 則成邪見 • 非我淨天一 切隱密皆許記別 •

故不分明說 有所 證 0

第 ` 雖 悟 • 而 未 決定 • 怖 邪 見妄語 • 准 此 應 知 ,上之三種

假 事 繑 亂 0 第 匹 ` 無 知 順 , 而 答 ,反問問 者 汝何所欲 順

繑 亂 • 此 皆散位 非 依定心 0

第二 項 廣指 經 說

此

第三項、總結斥非 四論發起因緣, 及能計者, 并破彼執,皆如經說

0

知此見是惡見攝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由彼外道多怖畏故,依此見住。若有人來有所詰問 即以諂曲而行矯亂,

結過

結 中 , 即 以諂曲者 由順彼天諂相隨答故 o

第十一 節 無因見論 (大正 30,310c3~23)###{8-1}

項 敘外執

依止靜慮、 尋思

無因見論者, 謂依止靜慮,及依止尋思,應知二種,

問: 釋邪執因緣 何因緣故, 彼諸外道依止尋思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「 如經廣說。 我及世間皆無

因生」?

答:略而言之,見不相續以爲先故,諸內外事無量差別,種種生起. ○或復有時,見諸因緣空無果報,謂見世間無有因緣。

- ○或時欻爾大風卒起,於一時間寂然止息
- ◎或時忽爾瀑河彌漫,於一 時間頓則空竭 0
- ◎或時 爾果木敷榮, 於一 時間颯然衰 0
- 由如是故,起無因見、立無因論 0

無因見論

總說

靜慮

及宿住隨念,過去空劫

切

皆

無,

後忽然有

•

起無因見

0

o

無因見中,先敘後破。

2 別釋

1 敘執

此見有二:

依靜慮者,●{基}云: 謂從 無想 天沒來 生此間 • 得 宿

住 通 ,憶彼出心不憶前位,不 知彼故便執無因 ●{景}云:「依

依尋伺 如 文 明 0

第二項、破執

一、別徴詰

(一)、破依止靜慮(念無體、念自我難)

今應問彼:汝宿住念,爲念無體?爲念自我?

◎若念自我:計我先無,後欻然生,不應道理 ◎若念無體:- 無體之法,未曾串習、未曾經識而能隨念,不應道理

二)、破依止尋思(無因、有因難)

又,汝何所欲? 切世間內外諸物, 種種生起,或欻然生起,爲無因耶?

爲有因耶?

◎若無因者:種種生起,欻然而起,有時不生,不應道理。

◎若有因者:我及世間無因而生,不應道理。

二、結略斥非

故,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如是念無體故,念自我故, 內外諸物不由因緣種種異故, 0 由彼因緣種種異

2 破執

1 總說

破中,初破依定計。

二、又汝何所欲下,破依尋伺計。

**2** 別釋

1 破依定計(缺解 2)

若 念自我 , 計我先無 • 後然生,不應理者 • 執我常 • 若念自我

我 出過去 • 則先來是有 , 計我先無後欻然生,不應道 理 0

第十二節 斷見論 (大正 30,310c24~311a16)

**弟一項、敘外執** 

標計

(一)、所計

斷見論者: 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

◎乃至我有 若我死後,斷壞無有,爾時我善斷滅 色,四大所造之身,住持未壞,爾時有病、有癰、有箭

◎如是欲界諸天,色界諸天,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、乃至非想非非想 處所攝,廣說如經。

(二)、能計

謂說七種斷見論者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:何因緣故,彼諸外道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?

答:由教及理故。

◎教如前說。

◎理者,謂如有一爲性尋思,乃至廣說

△彼如是思: 若我死後復有身者,應不作業而得果異熟。

若我體性一切永無,是則應無受業果異熟

觀此 無有 7 猶如瓦石,若一破已不可還合;彼亦如是,道理應知。 種,理俱不可,是故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「我身死已斷壞

第二項 理 破

徴詰

今應問彼: 汝何所欲?爲蘊斷滅?爲我斷滅耶?

◎若言|我斷• · 汝先所說,薦色四大所造之身有病、有癰、有箭• • 欲界諸天 ◎若言蘊斷滅者,蘊體無常,因果展轉生起不絕,而言斷滅,不應道理

,

0

色界諸天,若無色界空無邊處所攝,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攝,不應道理。

二、結略斥非

如是若蘊斷滅故,若我斷滅故,皆不應理。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# 12 斷見論

### 敘執

斷見論中, 欲界人天爲二,色天合爲一 ,四空爲四,故有七種 o

滅之時業隨身滅 言「若我死後復有身者,應不作業,而得果者,彼計今自死 • 後若有身應不作因得果起 果若起者,便有

不 作 • 而 得 果 失 0

若 來 亦 世 我 無 體 • 切 性 現 永 在 無 旣 切 有 永 不 是 無 則 可 • 應 我 是 無受 則 切 應 業 永 無受業 異熟 無 , 果 故 我 者 故 體 成 , 斷 不 性 滅 在 可 以 • 0 現 未 在 來 有 無 在 故 現 未 在

#### 破 執

•

•

若 斷 言 滅 蘊 , 斷 量 云 滅者等者 : 未得 , 叼 彼 羅 許 漢諸 蘊 無常故旣故 死 後 蘊 皆 許 不 斷 無 常 滅 • • 許 展 無常 轉 生 故 起 明 •

非

如

前 生位 0

造之身有病癰等 若言我斷 • 汝先所說粗色四大等者 , 死後斷 滅 乃 成 相違 0 , 旣是我斷 • 先 說粗色大

第 十 Ξ 節 空 見論 大正  $30 - 311a17 \sim c22$ 

第 項 敘 外執

標 計

、外道

空見論者,謂如有一 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 起如是見、 立如是論: 「無有施

與、無有愛養、無有祠祀,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』 0

〔二〕、大乘惡空者

復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-無有一切諸法體相

0

釋邪執因緣

、外道

問:何因緣故,彼諸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?

答: 由教及理故 0

◎教如前說 o

◎理者,謂如有一爲性尋思,乃至廣說

△又,依世間諸靜慮故,見世施主一期受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, 從

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。

彼作是思:「定無施與、愛養、祠祀 0

△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或行惡行,

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

落迦;或往善趣,生於天上樂世界中。

△復見有一刹帚利種,命終之後,生婆羅門、 彼作是思• 「 定無妙行及與惡行,亦無妙行、惡行二業果異熟。 」

吠舍、戍陀羅諸種姓

中;或婆羅門,命終之後生刹帝利、吠舍、戍陀羅諸種姓中。吠

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; 亦無彼世刹帝利等,從此世間刹帝利等 舍、戍陀羅等亦復如是。 彼作是思:「定無此世刹帝利等,從彼

種姓中去。」

又,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。

△又,見母命終已生而爲女,女命終已還作其毋,父終爲子,子還

作父。

〕或復見人身壞命終,或生無想,或生無色,或入涅槃,求彼生處 彼見父母不決定已,作如是思:「世間畢定無父、無母。」

不能得見。

彼作是念…「 決定無有化生衆生,以彼處所不可知故。

△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,臨命終時遂見生相

彼作是念:「世間必無眞阿羅漢,如是廣說。

13 空見論

總說

空見論 中 , 先敘後破。 敘中, 初略敘內外道計 ,後廣辨內外道

起執因緣 0 於中 ,先敘外道 , 後敘佛法 o

2 別釋

1 敘執

1 略敘內外道計

敘外道中,有六:

一、無施與愛養祠祀。

一、無妙行及果異熟。

一、無彼世間無此世間。

四、無母無父;

五、無化|生有情。

無世 間 眞 阿 羅 漢 0 無施 ` 無愛 ` 無祠 者 ,

奘法師}云 : 如 說 無施 與者汎明布施 , 無愛養者對 悲

田,無祠祀者對敎田。

▲解云 : 無施 與者 謂 敬 田 , 無愛養者 悲 田 無 祠 祀

不 現 前 境

解 云 : 無施 與 者 對 非 親 • 無愛養者對已 親 • 無 祠 祀

不現前 境 0 諸 離 欲 者 生下 地 者 , 若 己 )離 欲 不 應 下 生 0

旣 下 生 • 明 知 無從 彼 世 來 生 此 世 • 無化 生 有 情 中

0

或 生無 想 或 生 無色等者 • 此 少分邪見,不見當來此三生處

後 撥 第八卷等 化 生 無 • 說 不 中 撥 有 爲 切見下 化 生 有 地 情 故 • • 定 如 散 無世 一心觀 間 亦 之有 無少分不 異 撥 切

此定心觀不撥 中有 • 彼散心觀故撥中有,五十八 說: 無施等

化 名 謗 生 有 情 大 無眞 , 無 阿 妙 慧行 羅 漢 名 名 壞 謗 實 用 事 , 無二 0 五 業 + 五 及異熟 無此 說 : 世間 名 無 謗 施 乃至無化 果 與 乃 , 無 至 父 無 母 妙 無 行

情 名 謗 作 用 無 阿 羅 漢 名 謗 實 事 0

名

謗

大

•

無

妙

行

惡

行

業

果

異

熟名謗

果

•

(二)、大乘惡空者

問:復何因緣,或有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 答·◎以於如來所說甚深經中,相似甚深離言說法,不能如實正覺了 切諸法體相?

◎又,於安立法相,不如正理而思惟故,起於空見。

◎彼作是念-- 「決定無有諸法體相。

# 2 廣辨內外道起執因緣

敘 佛 法 內 計 • 無 有 切諸法體 性 者 前 外 道邪 見別 空所

無

0

般若等密 切 今 空 內 道 • 說 空見總撥 於法 空教 相 , 似 都 如 切 理 無 , 思故 • 故 而 總 非 問 , 便撥諸法 答 向 0 空 相 似 • 不 甚 0 能 深 解故將 離言 說 法 顯 者 , 撥 即

#### 2 破執

#### 1 總說

初、別破、後結之。別破有二破中有二:

初、四重破外道空見,後破內道空見。

第二項、破執

徴詰

一)、詰外道

破無施與等(俱有、生所受難

今應問彼・汝何所欲?爲有生所受業及後所受業?爲一切皆是生所受

**耶** 

◎若俱有者,汝先所說,無有施與、無有愛養、無有祠祀、無有妙行、 理。 無有惡行、 無有妙行惡行業果異熟、無此世間、無彼世間,不應道

◎若言無有後所受者,諸有造作淨與不淨種種行業・・ 彼命終已,於彼 生時,頓受一切淨與不淨業果異熟,不應道理

2、破無父母

1)、總徴

又,汝何所欲?凡從彼胎藏及從彼種子而生者,彼等於此爲是父母?

爲非父母耶?

2)、別詰

◎若言是父母者,汝言無父、無母,不應道理。

○若言彼非父母者,從彼胎藏及彼種子所生,而言非父、非母,不

簡 過

若時爲父母,是時非男女;若時爲男女,是時非父母。無不定過

3、破無化生眾生 (有、無難)

又,汝何所欲?爲有彼處受生衆生天眼不見?爲無有耶? **◎若言有者,汝言無有化生衆生,不應道理** 

◎若言無者,是則撥無離想欲者、離色欲者、離三界欲者,不應道

0

理。

破 於阿丁 羅漢 起增上慢 阿羅 漢有、無難)

又,汝何所欲?爲有阿羅漢性而於彼起增上慢?爲無有耶?

◎若言有者,汝言世間必定無有眞阿羅漢,不應道理

◎若言無者,若有發起不正思惟,顚倒自謂是阿羅漢,此乃應是眞阿羅漢 亦不中理。

一破故 0

四 重破外道空見者,前敘執有六:初三執合爲一 問破,後三

與

果

•

但

依

靜

慮

故

見

世行

施

生

財

貧

家

,

謂

施

無能

便謗

少

分

故

0

不

撥

全

無

因之

别 釋

别 破

四 重 破 外 道空見

初 Ξ 執 合 為 問 破

若 俱 有 者 • 汝 先 所 說 • 無 有 施 與 等 者 , 彼 師 本 計

今 問 彼 生 彼 後 一業爲 俱 不 俱 0

即 無想天 若 彼 全撥無一 是 , 餘 切 如 者 次 , 此 離 色 難不 界欲 成 界 • • 離 及 想 入涅 欲者者 槃 0 離 諸想之欲

7 後 三各 破

若 有此 三人者 , 非 化 生 是 誰 耶 ? 爲 有 问 羅 漢 性 • 而 於彼 起 )增上

慢 等 若言有者 者 • 此 意 • 間 汝 言 世 • 爲 間 世 無眞 間 有 阿 眞 羅 漢 阿 羅 漢 應 耶 理 爲 o 無耶 ?

若言無者 , 起 顚倒 執 , 謂羅漢是即應名爲眞羅漢 更無餘

故 o

詰大乘惡取空者(三性有、 無難

又,應問彼-- 汝何所欲,《 圓成實》 相法、依他起相法、 **遍計所執相法** 

爲有?爲無?

- ○若言有者,汝言無有一切諸法體相,不應道理
- **應無顚倒亦無染淨,不應道理。**

N 破 內道空見

破內空見中, 顛倒所執也。 染依他也 0 淨圓成也 0

結略斥非

{8-8} 如是若生後所受故,非不決定故,有生處故,有增上慢故,有三種相

故,不應道理。

## 是故此論非如理說

#### 結

結中有五故字, 初 四結破外道 ,後 結破內道

0

第十 四 節 妄計最勝論 (大正 30, 311c22~312a27)

第 項、 標計 敘外執

、所

計

[8-9] 妄計最勝論者- 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

◎婆羅門是白淨色類 7 餘種是黑穢色類;

○婆羅門是最勝種類,刹帝利等是下劣種類;

- ○婆羅門種可得清淨,非餘種類;
- ◎諸婆羅門是梵王子,從大梵王口腹所生,從梵所出,梵所變化,梵王體

胤。

能計

謂 諍劫諸婆羅門作如是計。

二、釋邪執因緣

問: 何因緣故,諸婆羅門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?

答: 由教及理故

◎教如前說

◎理者,謂如有一 見世間所餘種類」,有貪名利及恭敬故,作如是計。 一爲性尋思,乃至廣說。 以見世間眞婆羅門性具戒故·

14 妄計最勝論

總 說

妄 計最勝中 • 先敘 、後破

别 釋

敘 執

羅 門是白淨色類 者 • 善 勝種非白 色 也。 得 清淨者 • 修行 潔戒

梵 可 天 得 淨 生 故 一婆羅 0 腹 門 所 生 臂 者 生 • 刹 彼 執 利 大 梵 髀生吠舍 腹 臍 臍 中 跟 生 生首 蓮 華 陀 , 華 故 生 婆羅 梵 天 ,

•

•

•

是最 勝 姓 o

餘 三下劣 , 以見世間 婆羅門 性具戒故 者 • 見內出家眞淨 梵行

理。

律師等真婆羅門 ,彼貪名利及恭敬 方便自顯故作是計 o

第三 項 理 破

徴 詰

一)、由產生等難 餘 種 類

今應問彼: 汝何所欲?爲唯餘種類從父母產生?爲婆羅門亦爾耶? 婆羅門難

◎若唯餘種類者,世間現見諸婆羅門,從母產生,汝謗現事,不應道

◎若婆羅門亦爾者,汝先所說,諸婆羅門是最勝種類,刹帝利等是下種

類,不應道理。 、例作業等難

◎如從母產生,如是造不善業、造作善業,造身語意惡行、造身語意妙

行,於現法中受愛、不愛果,便於後世生諸惡趣,或生善趣。 ◎若三處現前是彼是此,由彼由此入於母胎從之而生。

◎若世間工巧處、若作業處。

◎若善不善,若王若臣,若機捷,若增進滿足。

◎若爲王顧錄以爲給侍,若不顧錄

0

◎若是老病死法,若非老病死法

- ◎若修梵住已生於梵世,若復不爾。
- ◎若修菩提分法,若不修習。
- ◎若悟聲聞菩提、獨覺菩提、無上菩提,若復不爾

(三)、由種類及戒、聞勝難

又,汝何所欲,爲從勝種類生此名爲勝?爲由戒、聞等耶?

◎若由從勝種類生者,汝論中說,於祠祀中,若戒、聞等勝取之爲量 如此之言, 應不中理 0

◎若由|戒、聞等者,汝先所說,諸婆羅門是最勝類,餘是下類,不應

#### 道理。

二、結略義

非如理說。 死法故],梵住故,修覺分故,證菩提故,戒聞勝故,不應道理。是故此論 如是產生故,作業故,受生故,工巧業處故,增上故,彼所顧錄故,[老病

#### **2** 破執

破 中有十:准下結中有十故, 故一產生同 • 何獨彼勝 0

二作業一切同餘 ,唯婆羅門獨勝深 乖 正 理;第三、受生故中 ,

是彼是此等者,前第一卷云

:

若三處現前

俱 起 愛 染 o

調 遍 値 時 0

` 中 有 現 前 0

今 是彼 是 此 • 即 前 父 母 俱 有 染 心 由 彼 者 即

母

調

値

時

o

第 由 此者即健達 四 、 若 工巧 業 縛 處 正 現 • 若 在 作 前 業 • 諸 ` 若 逐羅 善不善者 門 與 餘 , 作 同 此 世 寧獨 生業或善不 勝 餘 •

善 切皆 同 寧勝 餘 類

或爲臣 第五 、增上故,若 若機 辨 揵速 ` 王、 若 道 若 位 臣 增進 若 與餘 機 揵 皆 增 同 進滿足者 故 • · 或爲王

`

•

第六 • 若 爲 王 顧 錄

第 七 ` 若 修 梵 住 己 等 • 梵 住者 兀 無量 •

第 八 若 修 菩 提 分 •

第 九 若 悟 聲聞 菩提等

第 + ` 又 汝 何所欲 • 戒 聞勝 故 0

若

類

:

於

之爲量等者 由從勝種 , <u></u> 、彼論 生者 ,汝論 中 說 • 中說 祭祀之時讀祭祀文,若持戒多聞 祠 祀中,若 戒聞等勝 , 取

取之爲 而 讀 量 祠 • 祀 令讀祭文是 文故 0 非 取 則 , 若 取勝 類 • 便違此言不假

I 具 戒

第 第十五節 項 敘外執 妄計清淨論 (大正 30,312a28~c17)

標 計

<u>所</u>計

計清淨論者

現法涅槃 、欲自在

是則名得現法涅槃第一 在、觀得自在,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、嬉戲娛樂、隨意受用 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「若我解脫心得自 一清淨。

靜慮

又,有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「若有離欲惡不善法 具足住,乃至得具足住第四静慮,是亦名得現法涅槃第 7 清淨 於初靜慮得

、沐浴支體

又,有外道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·「若有衆生,於孫陀利迦河沐浴支體

所有諸惡皆悉除滅。

沐浴支體,應知亦爾,第一清淨。 如於孫陀利迦河,如是於婆湖陀河、伽耶河、薩伐底河、殑伽河等中,

3、持狗戒等

或持灰戒,或持自苦戒,或持糞穢戒等,計爲清淨。 復有外道,計持狗戒以爲清淨,或持牛戒,或持油墨戒, 或持露形戒

二)、能計

謂說現法涅槃外道,及說水等清淨外道作如是計 0

問:彼何因緣,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? 、釋邪執因緣

答: 由教及理故

◎教如前說

◎理者,謂如有一爲性尋思,乃至廣說 彼謂得諸縱任自在、欲自在、觀行自在名勝清淨,然不如實知縱

任自在等相

△又,如有一計由自苦身故,自惡解脫;或造過惡,過惡解脫

15 妄計清淨論

1總說

妄計清淨中,初敘外計,後以理徵破

0

前中復二: 初敘所 計 後 辨 起執 因 緣 0 初敘有三:

二、別敘水等清淨一、五現法涅槃。

0

三、轉敘戒等清淨。

**2** 別釋

1 敘外計

敘所計

1 五現法涅槃(缺解 2-3)

自 在 見 見 建 在 五 在 即 或 戒 攝 立 身 現 前 涅 , , , • 謂 常 前 取 心 切 離 槃 自 爲 中 几 見 欲 來 • 靜 在 助 惡 彼 几 所 , 謂 慮 伴 + 說 法 初 自 即 得 生 四 • • 得 在 天 諸 故 斷 受 有 縱 妙 見 邊 定 天 o • 欲 怡 欲 任 七 几 對 自 故 樂 • 不 塵 名 境隨意 法》 死 在 • • 六 亂 後 故 0 云 + 此 名 兀 用 是 無 現 現 : 故 總 見 法 法 因 六 樂 五 涅 o , • 觀 十 邪 現 槃 住 何 行 者 涅 邊 • , 諸 自 見 見 槃 名 等 在 自 攝 五 • • 者 於 合 欲 在 我 涅 劣 五 見 + 槃 , • 即 見 爲 五 0 • 前 中 欲 並 引 本 故 定 觀 自 或 邪 不 ,

今名五現法涅槃。

### 2 辨起執因緣

又 如 有 計 由自 苦 身 故 惡 解 脫 者 • 即 前 第 諸 河 中 沐 浴

清淨。

或 造過 惡 解 脫 者 • 即 前 第 持 狗 戒 等 • 食 糞飲 尿 行 諸 惡 事 罪

第二項 以 理 徴 破

徴 詰

破計 現 法 涅槃

破欲自在 (離欲貪、未離欲貪難

野 今應問彼: 汝何所欲?若有於妙五欲嬉戲受樂者,爲離欲貪?爲未離

- ◎若已離者,於世五欲嬉戲受樂,不應道理 ◎若未離者,計爲解脫清淨,不應道理。
- 2、破靜慮(離欲貪、未離欲貪難)

又,汝何所欲?諸得初靜慮,乃至具足住第四靜慮者,彼爲已離一 切貪

欲?爲未離耶?

- ◎若言一切離者,但具足住乃至第四靜慮,不應道理。
- ◎若言未離一切欲者,計爲究竟解脫清淨,不應道理。
- 、破計沐浴支體(內清淨、外清淨難)

又,汝何所欲?爲由內清淨故究竟清淨?爲由外清淨故究竟清淨?

◎若由内者,計於河中沐浴而得清淨,不應道理。

◎若由外者,内具貪、瞋、癡等一切垢穢,但除外垢便計爲淨,不應

#### 道理。

Ξ 破 持狗戒等

、淨、不淨物難

又,汝何所欲?爲執受淨物故而得清淨?爲執受不淨物故得清淨耶?

◎若由執受淨物得清淨者,世間共見狗等不淨,而汝立計執受狗等得

清淨者,不應道理。

◎若由執受不淨物者,自體不淨而令他淨,不應道理。

2、邪行、正行難

又,汝何所欲?諸受狗等戒者,爲行身等邪惡行故而得清淨?爲行身等

正妙行故得清淨耶?

◎若由行邪惡行者,行邪惡行而計清淨,不應道理。

○若由正妙行者,持狗等戒,則爲唐捐,而計於彼能得清淨,不應

#### 道理

二、結略義

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如是離欲、不離欲故,內、外故,受淨、不淨故,邪行、正行故,不應道理。

以理徵破

總 說

破 中 • 初 破 、後結 o

別釋

破(缺解 2)

總說

前 中 有四復次 , 分 三

初

` 破五 涅 槃 , 次、破水淨計,後二、復次破狗等戒

0

破 五涅槃(缺解 2-4)

别

釋

初文有二:受天妙欲四定現前 , 分 爲 二 故 0

第十六節 妄計吉祥論 (大正 30,312c18~313a8)

第 項、 敘外執

標計

、所計

◎若世間日月薄蝕、星宿失度,所欲爲事皆不成就,若彼隨順,所欲皆成。 妄計吉祥論者:謂如有一若沙門、若婆羅門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:

◎爲此義故,精勤供養日月星等,祠火誦呪,安置茅草,滿 頻螺果,及

餉佉等。

、能計

謂曆算者作如是計。

釋邪執因緣

問: 彼何因緣起如是見、立如是論?

答: 由教及理故

◎教如前說

**◎理者,謂如有** 一爲性尋思,乃至廣說

△彼由獲得世間靜慮 果遂者,便往請問。 月薄蝕、 星度行時,爾時衆生淨、不淨業果報成熟,彼則計爲日月 , 世間皆謂是阿羅漢。若有欲得自身富樂、所祈 然彼不如實知業果相應緣生道理,但見世間日

等作。

復爲信樂此事者,建立顯說

第二 項 破執

徴詰

今應問彼… 汝何所欲?世間興衰等事,爲是日月薄蝕星度等作?爲淨、不

淨業所作耶? ◎若言日等作者,現見盡壽,隨造福、 非福業感此興衰苦樂等果;不應

道理。

二、結略義

如是日等作故,淨、不淨業作故,不應道理。

是故此論非如理說。

◎若淨、 不淨業所作者,計日等作,不應道理。

16 妄計吉祥論

敘執

妄 計吉祥 中 • 餉 <del></del> 住 者 • 即前所說 貝 也。 但 見世間 • 日 月 薄 蝕

乃 至 衆 生 • 淨 不 · 淨業 , 法 果成熟等者 • 外 道 無知 • 忽 見衆 生苦

樂 報 來破計皆 熟 • 遇當 1有比 如 量 是 日 , 月薄 恐繁不立 蝕星度 諸 • 如 有學者 此 行 時 • 應作 則 言 0 月等作 由

敘

計

中

,

敎

理二

門

,

而

致觀察彼計

起

大

緣

•

由

正

道

理推

逐

觀

第十七節 總結說 (大正 30,313a8~10)

如是十六種異論,由二種門發起觀察,由正道理推逐觀察,於一 切種皆不應

理 0

下 第 三結成 0

破 執

前 破 中 ,●{景師}解云:由二種門發起觀察,由 正道 理是一

門

推 逐 觀 察是第 門。 ●{僧玄師}云:「由二種 門發 起 觀 察者 謂

察者 0 , 0

破 中 以 理 推徵觀察 彼計皆 不 應理 也

end

瑜伽師地論 卷 完